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## 一、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银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华基金")被界定为公司的关 联法人,公司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及代销金融产品构成 关联交易。

2018年,公司通过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取得租赁收入7,179,879.67元,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取得劳务收入310,407.46元。

二、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

2019年,公司拟继续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,产生的交易佣金金额尚无法预计,席位租赁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,代销金融产品取得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,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,已经公司管理 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



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季丰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